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聯絡人：鄭宇喬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21  
傳真：02-82366565  
電子郵件：monkey6736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部銓一字第114583961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602000000A114583961101-44-1.pdf、602000000A114583961101-44-2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4年6月19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  
(以下簡稱陞遷法)施行細則第6條、第16條修正條文、修  
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114年6月19日考臺銓二字第11407000951號令辦  
理。
- 二、本次刪除陞遷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，爾後各機關辦理陞  
遷人員銓審案，毋須於擬任人員送審書、公務人員動態登  
記書等敘明陞遷情形。各機關對於職務出缺應切實依陞遷  
法相關規定辦理甄補事宜，且派免權責機關應本於權責審  
查用人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規，如發現有違失錯誤情形，  
得列入人事績效考核參考，以確保辦理陞遷程序合法及強  
化責任機制。
- 三、旨揭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  
球資訊網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人力科 收文:114/06/30



211140007615 有附件

副本：電文  
2025/08/30  
16:08:45  
交換章

公文  
換章

裝

訂

22

線